

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複訓簡章暨 契約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

訓練時間：110 年 6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27 日(計 16H)

訓練地點：花蓮縣光復商工游泳池

目 錄

一、報名資格	3
二、重要日期	3
三、報名日期	3
四、簡章公告	3
五、報名手續	3
六、複訓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	4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	6
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	6
九、收退費基準	6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	6
附表一 報名表	7
附表二 複訓契約書(服務規定)	8
附表三 健康諮詢表	9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三個月內)	10
附表五 繳費證明黏貼單	11
附表六 安全講習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	12
附表七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	13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1. 依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

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

2. 報名資格：

(1) 體育署救生員證。

(2) 安全講習證明文件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。

(3)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。

二、重要日期

事項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	網路公告
報名	6/16 截止	優先順序限 15 名額滿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
報到	6/26	07:30 攜帶個人泳具至光復商工游泳池
複訓測驗	6/27	各單項、綜合測驗
放榜	6/27	測驗結束即公告
證書發放	7/25	可自取或郵寄

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6/16 止，10 人以上始開班，優先順序限額 15 名額滿為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簡章公告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cmas.tw>

五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(附表一)，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；共一式二張、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，貼妥於報名表。

(三) 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，

匯款帳號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-023-01-11557-2 和平潛水 張冠正。

報名費：新台幣參仟元整(通過檢定請於現場再繳交貳百元證照費)。

(四)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，平放裝入信封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970 花蓮市和平路 341 號】，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收

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，順序如下：

1. 報名表

2. 救生員證影本(6 個月內)

3. 複訓契約書

4. 健康諮詢表

5.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月內)(詳細資料請參閱第十項說明)

6. 匯款資料證明

7. 安全講習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

8.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

以上附件缺一則為未完成報名並予以退件。
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

110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，每日 08:00~17:00

上課地點: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(花蓮縣光復商工游泳池)

項目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	日期	時間	地點	授課教師
學科 (不得少 於 6 小時)	救生安全、徒手救援、救援器材、船艇	救援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	4	6 月 26 日	08:00-12:00	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	教練團
	急救	急救	2	6 月 26 日	13:00-15:00	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	教練團
實務操作 (不得少 於 8 小時)	基本能力複習	救生游法	2	6 月 26 日	15:00-17:00	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	教練團
	救援器材運用	頸椎傷害處理、拋繩救援	4	6 月 27 日	08:00-12:00	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	教練團
	測驗	測驗	2	6 月 27 日	13:00-15:00	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	教練團
複訓測驗 (2 小時)	學科、200 公尺救生四式、長背板救援、心肺復甦術(含 AED 及 CPR)						

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教練團：

姓名	性別	科目	相關證照	教練資格
 姓名：陳冠宇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 姓名：徐中元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
甄審：

 姓名：張冠正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甄審
 姓名：嘜照.卜頓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甄審
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

本次複訓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並以自行購票方式入場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救生桿鉤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台北榮民醫院花蓮分院

電話：(03)8764539

地址：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

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

測驗科目	測驗內容	備考
學科測驗(70 分合格)	是非、選擇各 25 題。應試時間 30 分鐘，應試開始後 15 分鐘始得交卷。	
長背板救援	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，含快速起岸。	
200 公尺救生四式(6 分鐘完成)	蹬牆出發，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式依序各游 50 公尺。	
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)	雙人操作 CPR +AED。	

九、收退費基準

- 1.開課前 7 日，退還 100%報名費。
- 2.開課前 5 日，退還 75%報名費。
- 3.開課當日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訓練及檢測期間請遵循泳池管理辦法自行購票進入泳池，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- (四)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(07)6171126 或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(03)8326444。

附表一 報名表

教育部體育署救生複訓報名表

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契約書

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複訓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- 第二條：訓練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同意退訓。
- 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訓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辦訓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**三百萬元**。
 - 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**一千五百萬元**。
 - 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**二百萬元**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**三千四百萬元**。
- 第五條：檢定標準：學科測驗 70 分合格(是非、選擇各 25 題)。術科部分:長背板救援(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)，救生四式(6 分鐘完成。蹬牆出發，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依序各游 50 公尺)，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，雙人操作 CPR +AED)。
- 第六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(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)，不論是個人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，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，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，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，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、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……等等，皆有明確告知義務，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、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。因此，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，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，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，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救生複訓講習，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，請簽署同意書，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及聯絡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健康諮詢表

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(請自行填寫)		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	年齡： 歲
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	血型： 型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？ ☐ 不喝酒 ☐ 時常喝酒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？ ☐ 是 ☐ 否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		
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	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☐ 心臟疾病 ☐ 哮喘 ☐ 暈眩 ☐ 高血壓 ☐ 腎臟病 ☐ 懷孕 ☐ 癲癇 ☐ 甲狀腺 ☐ 血友病 ☐ 酒精中毒 ☐ 低血壓 ☐ 弱視 ☐ 糖尿病 ☐ 肺結核 ☐ 皮膚過敏 ☐ 紅斑性狼瘡 ☐ 過敏(藥物/食物) ☐ 心理或精神疾病 ☐ 其他__ ☐ 無	
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(重大)手術： ☐ 是_____ ☐ 無_____		
學員簽名：		
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確實無誤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		
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)

體格檢查項目

1. 視力：兩眼裸視力達〇・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〇・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〇・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〇・六以上者。
2.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3. 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
4. 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5. 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

附表五 繳費證明

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

Sl. No.	Name of the Candidate	Grade	Score	Remarks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36				
37				
38				
39				
40				
41				
42				
43				
44				
45				
46				
47				
48				
49				
50				
51				
52				
53				
54				
55				
56				
57				
58				
59				
60				
61				
62				
63				
64				
65				
66				
67				
68				
69				
70				
71				
72				
73				
74				
75				
76				
77				
78				
79				
80				
81				
82				
83				
84				
85				
86				
87				
88				
89				
90				
91				
92				
93				
94				
95				
96				
97				
98				
99				
100				

附表六 安全講習證明

安全講習證明
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

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修正後，依該法第 10 條救生員證書效期已展延為 4 年。又同條第 3 項規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」，只要符合前項規範的現職救生員，其證書效期延長 1 年。另檢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安全講習的時數，「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須上滿 18 小時安全講習。

綜上，檢定辦法修正後效期延長 1 年救生員報名複訓時，其安全講習的時數認定，劃分下列兩個方式認定：

1. 108 年、109 年均參加安全講習者：依法規「從優從舊」精神，適用修正前第 10 條第 2 款「每年至少參加 6 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安全講習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，僅須附 108 年、109 年，每年 6 小時(共 12 小時)安全講習時數證明。

2. 僅參加一年安全講習(108 年或 109 年)，或兩年均未參加者：仍須依新法規，上滿 18 小時安全講習。

(108 年及 109 年各一次 6 小時證明)

或

(108 年與 110 年合計 18 小時之證明)

或

(109 年與 110 年合計 18 小時之證明)

附表七 BLS 基本救命術證影本

BLS 基本救命術證影本
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

(適用對象：體育署救生員證書登載的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前截止者。)

說明：

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，如民眾持有 109 年 10 月 7 日前已過期之體育署救生員證書，可用逾期證書及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，報考救生員資格檢定或參加複訓，並於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。